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47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霞姐小食店

投资人：王银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0PA3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77号103房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北路光雅里77号103房（该址主体楼为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营面积40平方米，设餐位30个，主要设备有炒炉1台、汤锅1台、冰柜2台、冰箱2台，当事人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未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低空排放。我局于2020年10月27日对当事人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撤除炒炉、炸炉，取消了产生油烟的项目。但在2021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再次使用炒炉，使用油锅炸制食物，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低空排放，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

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21年9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4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店自行撤除炒炉炸炉，承诺不再经营做炒菜和油炸食品。受疫情影响，现面临经营困难及家庭困难，希望减轻处罚。经审理，当事人在不符合环保选址要求的场所新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且在我局发出《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经复查当事人已自行撤除炒炉、炸炉，不再经营产生油烟废气的项目，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7.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予以关闭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 罚款1.5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